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14号

9113020097130897532024001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所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投资93483.55万元（环保投资210.0万元）建设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物流园区道路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水平进行提升，包括崇礼路（兴业大街-锦绣街）道路建设工程、港欣街（和谐路-光明大路）道路建设工程、幸福路（兴业大街-锦绣街）道路建设工程、港荣街（海港大路-海阳路）道路建设工程、和谐路（乾坤街-新沿海公路）道路建设工程、海河路（新沿海公路-电厂）道路建设工程、海景大道东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以及相应附属、公服配套、修复设施等内容。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批复（海审批投资〔2024〕17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



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陆生生态：施工期：①对道路绿化树种草种应优先选用本地植物种群。②施工期要注重优化施工组织计划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③尽量减少施工期临时占地，各种临时占地工程完成后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4、水生生态：桥梁施工基础开挖进行优化，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其余工程应避免在夜间施工，白天应将高噪音设备特别是挖掘机做好隔声设施后安排在远离河道的施工区。

5、地表水环境：施工期：①修筑沉沙池集中收集施工废水，沉淀分离后泼洒抑尘。②对施工场地、临时堆土等周围应设置集水沟和沉沙池，防止水土流失。③施工人员可充分利用周边已建的公共设施。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含有害物质的沥青建材等不能堆放在水体旁，堆放地点加设苫盖。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施工期：①土壤做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压实。②管沟与周围自然地表形成平滑过渡，不得形成汇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

时恢复绿化。

7、声环境：施工期：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与敏感点距离较近的路段或施工场地施工时，严禁强噪声设备夜间施工，若无法避免，需报当地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作业，并告知周围群众。③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将施工设备分开布置，在敏感点道路两侧设置围挡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运营期：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阻隔噪声，设置限速警示牌，禁止鸣笛。

8、大气环境：施工期：①施工期材料运输及土方临时堆场产生的粉尘，加强路面洒水，抑制扬尘。②大风天气加盖苫布。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运营期：及时清运施工临时堆放的渣料。

9、固体废物：施工期：日产日清，不能及时清运的固废加盖苫布。运营期：清理道路杂物和周边固废。

10、环境监测：建设道路期间，沿线安装扬尘在线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

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

